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張顥瀚 02-27718121#1125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接字第10730000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3月13日「研商未上市（櫃）實體股票之
提存物如何辦理解繳國庫作業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07年2月23日台財產接字第10730000660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法務部、
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
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副本：

研商未上市（櫃）實體股票之提存物如何辦理解繳國庫作業事宜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3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第1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國產署李副署長政宗

記錄：張顥瀚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單）

五、會議結論

- （一）司法院代表表示，現金及物品以外之提存物歸屬國庫者，依提存法第1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18條規定，以原物解繳國庫為原則，並重申司法院秘書長106年12月29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60034792號函就臺灣高等法院轉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請釋示未上市（櫃）股票之提存物應如何辦理解繳國庫作業乙案，已援引上開提存法規定，核復請新北地院以原物逕行辦理解繳國庫，由國產署予以保存或出售。既司法院本提存法之主管機關明示未上市（櫃）股票之提存物歸屬國庫時，應由國產署代表國庫接管，宜予尊重。有關新北地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對於未上市（櫃）股票提存物繳庫作業，請據以辦理。
- （二）至各地方法院辦理解繳國庫時，請一併提供對股票公司所作之調查資料（如公司登記事項表、資產負債表等）或委託專業公司、銀行鑑價結果資料，且按公司登記所在縣（市）移交國產署分署或辦事處。因繳庫作業尚無案例可循，為利各地方法院及國產署作業依循，請國產署訂定相關之移接清冊格式、應備文件及作業方式後函送請司法院轉知各地方法院配合辦理。
- （三）士林地院及新北地院於107年1月30日、2月1日分別函送國產署之未上市（櫃）股票提存物，俟上述（二）移交接管作業方式訂定後辦理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